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

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水扁（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勝宏 林正杰 王昆和 林文郎 康水木 徐明德

謝長廷 計八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質詢摘要：

秘書處

1. 「市長」與「秘書長」那一位「長」？
2. 「秘書長」還是「幕僚長」？

民政局

民政局你信國父遺「教」？

社會局

1. 「社會」中的「會社」知多少？
2. 「第一」與「第二」的迷惘？

3. 「死無葬身之地」，怎麼辦？
4. 勞工真「勞」（臺語）？

人事處

天留我不留（註：無標點符號）。

地政處

「原野二重唱」？

兵役處

「役兵」與「義士」？

研考會

1. 有所變有所變？
2. 唱歌給誰聽？
3. 請給大家打分數？

訴願會

薔薇「訴願」？

法規會

「法」離不開「秋水」？

其他

無題。

※速記錄

——上午——

速記：許明英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繼續進行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關於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各位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今天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首先進行第一組，陳議員水扁等八位……

王議員昆和：

主席，今天我們質詢的對象包括參事黃中玲，請儘快通知他

列席。

主席：

好！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一組，陳議員水扁等八位，時間一

○八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水扁：

主席、各位列席的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好不容易，我們黨外八位議員能輪到第一回合首先對民政部門質詢。現在請人事處蔡處長備詢！

蔡處長，請將質詢摘要中，有關人事處部分的題目，念一遍！

人事處蔡處長經：

因為沒有標點符號，依我看有兩種念法，第一，「天，留我不留？」第二，「天留，我不留。」

陳議員水扁：

何者正確？

蔡處長經：

我不知道。

陳議員水扁：

這是代表多少公務人員內心的吶喊，他們對其職位，百般的無奈、萬般的興嘆，天要留他，你們不留，又有什麼辦法？所以我們請林正杰議員先請教你。

林議員正杰：

蔡處長，我想這個答案就是市府公務人員共同的心聲——老天啊！你到要不要留我？目前公務人員有兩種，一種是經高、普考及格進來的。一種是約聘、僱人員，包括技術人員，這些人的資料，我到處找不到，請教蔡處長，本市六萬多個公務人員中，有高普考資格的永久文官，人數多少？其他約聘、僱人員，有多少？

蔡處長經：

高普考的人數，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不過就狹義的公務人員而言，即以公務員任用法晉用者（不包括教職員及公營事業單位），其比例應該超過百分之七十。

林議員正杰：

目前的公務人員，其實分爲很多種，一種是綠官，即從軍中轉調的，上次質詢已經和你談過。此外有警官到市府當科長、股長。還有聯合作戰的，叫什麼黨政軍聯合作戰的。此外就是經高

普考及格和約聘僱人員、技術人員。同樣有考試資格者，待遇也有不同，譬如教職員也分好幾種。高中的教員是一年一聘，所以如果得罪了校長，就會被解聘，譬如建中教員曾到監察院作證，結果被黃建斌解聘，到目前為止，仍無法復職。學校的代課教員也分兩種，一種是兵役代課，一種是普通代課。兵役代課至少可做兩年，以後再設法參加教師檢定，成爲正式教員。而普通的代課老師，則須靠關係進來。我們民意代表，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接到這種案子，有的已經和校長談好了，來找我們簽個名，但是他自己要提錢去講、或送洋酒、洋煙，如此就可以做久一點。所有未經考試及格者，幾乎沒有保障，即機關的主管對其任免權太大了，他們所能得到的保障，連比一般工廠、私人公司都不如。目前勞動基準法已通過了，雇主要解僱一個勞工，也不是很容易的，譬如工作未滿三個月者，須於十天以前預告。工作满一年者，須於二十天以前預告；而且還有一定的附帶條件。但是目前市府的員工，連這種待遇都沒有！很多高中的教員說，他們是每年須當一次勞工，每年須找一次工作。市府其他單位類似的情況太多了。就最近發生許多人事糾紛的美術館而言，自從蘇代館長就任至今，已有三十三人離職。請教處長，一個市府三級單位的代理館長，可以隨心所欲任免職員嗎？有如此大的權力嗎？

蔡處長經：

離職者都是臨時的約聘、僱人員。有任用資格者，沒有人離職。她雖然是代理館長，但是有權責對於約聘、僱人員的任免做決定。

林議員正杰：

這就不合理！對於約聘、僱人員有這麼大的權限，老實說，市長也沒有這麼大的權限！市府的各局處長，誰有如此大的權力

？美術館儘量不任用有正式資格者，而任用一些約聘、僱人員，以達到掌權的目的。目前美術館要用人，須試用三個月，一般的公司也只試用一個月！事實上，試用的制度是雇主剝削勞工，給予較差待遇的一種手段。蘇館長規定須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結束，雖給予一年的聘書，但是如果過了半年，不喜歡這個員工，她仍有許多花招。譬如經常調動其職位，使之無法安於其位。這種做法，嚴格說來，是違反勞動基準法。如果調職之後，還不乖，就將其辦公桌、電話搬走，令他難堪。有一位名叫倪再沁的職員，就被整過。蘇館長在將他解僱的前一天，分別打電話給館裏其他人員，說他有多壞、男女關係多不好，將他醜化一頓。第二天倪再沁上班時，每位同仁都用異樣的眼光看他，他都不知道自己要被免職，後來還要他自己寫辭呈。對於這種事情，處長認爲合理嗎？市府的約僱人員有無保障？

蔡處長經：

約僱人員是一年一僱，每年年初訂合約，期間是一年，到年度終了就得自動離開。如有必要，可重新訂約。至於合約有各種規定，譬如工作不力……

林議員正杰：

我曾辦了許多勞工案，一位雇主如果想整一位勞工，可以找幾百個理由。目前市府所有的單位，對於約僱人員的任用，未曾舉辦考試。最近仁愛醫院的員工提出檢舉，該院今年擴大編制，需要人員，就從推薦函的存檔中，通知他們來考試，這些人不是院長的什麼人，就是主任的親戚。可見目前市府的人情推薦書，已經超過實際所需的人數，所以不得不在這些人情中來考試，這叫什麼考試？市府其他單位的情況也是如此。不知處長有何改革方案？如何以考試用人，使市府每個單位人事正常化。你有什么

方法，能保護市府的約聘、僱人員，使他們不需要每年找一次工作？有何具體方案？

林議員文郎：

在處長答覆具體方案之前，我補充一點。美術館蘇代館長在短短的半年內，竟然辭掉三十幾人，可見內部問題重重。剛剛林正杰議員說，她的背景很「厚」，相當有來歷，不知蔡處長可否說說她的背景資料？

蔡處長經：

「背景」我不太了解。

林議員文郎：

譬如有人當她的靠山，是不是總統、行政院長，或是某位黨政要員？外面的人都說這個人心態有問題，我認為這個人，不是很有來歷，就是背景很厚，或者是本市沒有人才，非用她不可，讓她搞得烏煙瘴氣，有損市府形象。不知處長是怕得罪她？還是本市沒有人才？我知道教育局長很怕她，報紙上說，教育局長看到她就嚇死了！你又如何？

蔡處長經：

站在人事處的立場，我們是尊重每個機關首長的用人權，教育局長要用某某人……

林議員文郎：

蘇代館長是不是約聘的？有沒有任用資格？是不是黑官？

蔡處長經：

她是目前市政府唯一的黑官。

林議員文郎：

她本身就是黑官，還搞得一團烏煙瘴氣，人事大亂，你身為人事處長，也有責任！應該不要用黑官！應該用人才！否則讓入

家譏笑本市沒有人才！

蔡處長經：

因為美術館是本市首創的機構，在這方面，有任用資格的，很難找。

林議員文郎：

只有她？中華民國沒有其他的人可以擔任？

蔡處長經：

因為教育局長找到她，請她擔任這個工作……

林議員文郎：

你不要顧慮嘛！何必顧慮那麼多？到底是市府沒有人才？還是她的背景很厚？到底是誰推薦她的？

蔡處長經：

這個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文郎：

不太清楚？你不要假糊塗！

蔡處長經：

我們是根據教育局的簽呈經市長批准，就照辦，至於他的來歷……

林議員文郎：

現在問題重重，對於這個人，你是否和市長、教育局長研究？還是要任其惡化？

蔡處長經：

我們來了解一下。

林議員文郎：

到底有沒有研究，不要這樣答覆！這是不負責任！

蔡處長經：

人事處對於有資格的公務人員，一切照人事……

林議員文郎：

約聘人員，你們不管嗎？

蔡處長經：

約聘、僱人員，她們只是將名單報備而已。

林議員文郎：

人事制度不好時，你們也有責任啊！

蔡處長經：

所以我們來了解一下。

林議員文郎：

希望你向市長報告一下，同時和教育局長共同研究，不可任其惡化。

蔡處長經：

是！

謝議員長廷：

處長剛才說，有資格的很難找，那沒有資格的就很好找，但你找到的人，却是沒有資格的。你說的話，我聽不懂，請回座休息！

蔡處長經：

不是我們找的。

謝議員長廷：

你和教育局長注意一下，請回座！接着請社會局長備詢。

局長，社會局的工作，有好的，也有壞的，好的我們也帶上一筆，我發現貴局所編的臺北市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編得不錯，很方便。是否比較重要的社會福利機構都包括在裏面？

社會局長漢賢：

本市有立案的，多半都有。我想你一定發現有疏漏之處！

謝議員長廷：

你不要多心！這是好的。現在談壞的，有關保護消費者的問題。本市有一個國民消費協會，過去幾年來，每年我們都分別補助它五至六萬。該協會的負責人是誰？

蔡局長漢賢：

楊寶琳。

謝議員長廷：

是不是那個立法委員！我會跟你們要一份資料，但是這份資料爲何有楊寶琳簽字呢？

蔡局長漢賢：

是她轉給我們的，我們請她提供資料時，希望她負責任，所以要她簽名。

謝議員長廷：

這是她提供的！裏面錯字很多，譬如偽造的「偽」，寫成違背的「違」。我想她不該有這麼多的錯字。

蔡局長漢賢：

大概不是她寫的，但是原則上她要承認。

謝議員長廷：

我以爲是你偽造文書。不過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們怎麼可以向楊寶琳要資料？她會找我算帳！

蔡局長漢賢：

我們沒有說誰向她要資料，因爲它每一年的業務有一本書，我們覺得這樣給議員，不够負責。所以一定要寫得更具體。

謝議員長廷：

我是提一下，事實上，我並不怕她。目前消費者的問題，透

謝議員長廷：

謝議員長廷：

謝議員長廷：

謝議員長廷：

謝議員長廷：

謝議員長廷：

謝議員長廷：

謝議員長廷：

過大眾傳播報導，非常引人注目。國民消費協會是民國六十二年成立，一向沒有什麼績效。在她自己寫的二十一項績效中，大部分是建議性質的，譬如建議梅花餐，建議禁止使用多氯聯苯，建議進口紐西蘭牛肉，績效顯然不彰。平常社會局是否依人民團體組織法的規定，予以監督？

蔡局長漢賢：

有接觸。

謝議員長廷：

依局長的看法，這個機構績效如何？

蔡局長漢賢：

如果以這幾萬元去做，還差強人意，如果以整個精神而言，還要努力。

謝議員長廷：

還要努力？你覺得這個機構重不重要？剛才我說的社會福利資源手冊中，就沒有列這個機構，而你剛才說，重要的都在裏面！

蔡局長漢賢：

那是消費性的，這是一般社會福利性質。

謝議員長廷：

消費性的都不包括在內嗎？

蔡局長漢賢：

並非一千一百六十個團體都包括在內。

謝議員長廷：

那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何包括在內呢？

蔡局長漢賢：

有的和本市有聯繫，或是他們的貢獻可以……

謝議員長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是中華民國的，臺北市國民消費協會是我們的，是向我們拿錢的，為何沒有放進去？不但今年沒有放進去，從六十九年編的就沒有放進去！但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不但包括在內，而且還畫了公車圖、位置圖！

蔡局長漢賢：

我們是把它編成業務相關的機關，至少我們認為柴先生貢獻很多。

謝議員長廷：

局長，你不要再為她辯護。因為在一般的觀念中，我們認為它是不重要，所以沒有把它列下去，也是相當啦！我搜集了許多有關這個協會的資料，它和宗旨已大相逕庭。第一、它檢驗商品是由廠商提供商品，廠商當然選擇優良的商品，所以檢驗的結果，一定令人滿意，然後就頒獎給廠商，彼此快樂、慶祝一番。第二、過去曾接受它表揚的廠商，最近經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查，發現產品有問題。可見它並不是保護消費者，它的性質如同廣告公司。第三、理事長楊寶琳，身為立委，精力好像很旺盛；不過外務很多，經常出國，女兒已經移居美國，很少在做事，也沒有時間，所以幾年來成效不彰。過去我們都相信社會局，而且錢也不多，所以補助款都讓它通過。經我們查的結果，如果憑它這些績效，就想領補助款，那臺北市大概有五個社團可以領取。第四、她最近一直在立法院要求撤銷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這一點局長覺得對不對？

蔡局長漢賢：

民意代表有發言不負責任的自由，我不敢表示楊委員在立法院說的對不對。

謝議員長廷：

她可以不負責的發言，但是這對消費者運動是個打擊，因為消費者運動，目前正值萌芽階段。她本身號稱是消費者運動的倡導者，如此是否有意打擊消費者運動？綜觀以上幾點，我建議局長三點：第一、希望自明年起，不要再編列補助預算。因為它這種績效和作法，沒有資格領取。如果再編來，可能要動用黨團來支持她。否則會引起許多糾紛，至少我一定反對。第二，你可以輔導它，可以將名稱改為「廠商保護協會」或是「廠商廣告協會」，因為依據人民團體辦法，其宗旨不符時，可以輔導它更名，以符其宗旨。第三，希望你依據內政部公布的加強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的規定，經常督導其業務，如果有違背法律或宗旨，也希望將這個組織解散。這也是符合保護消費者的旨意。不知局長對於這幾點，看法如何？

蔡局長漢賢：

關於更改名稱的問題，牽涉到整個會員的……

謝議員長廷：

這一點沒有強制力，你們建議一下。以上幾點，希望社會局做到。

蔡局長漢賢：

好，謝謝！

林議員正杰：

請人事處蔡處長，在總質詢之前，將市府所有人員，分門別類加以統計，有多少約聘、僱人員，包括教員，兵役代課、普通代課各有多少等資料，送本會參考。

蔡局長，最近你很辛苦，擔任國慶籌備活動的秘書長，證明你對於大型的活動，相當有能力。但是我們覺得社會局仍有許多

地方有待整頓。第一、廣慈博愛院的問題。請問婦職所目前有多少雛妓？

蔡局長漢賢：

約三十人，也許每天稍有變動。

林議員正杰：

每天都有變動？

蔡局長漢賢：

不是每天都有變動，而是短期間稍有變動。

林議員正杰：

事實上，每天都有變動！每天都有人請假出去賣淫，李院長到底是怎麼管理？今年八月底有十二個雛妓請假出去看病，由其他人代班，結果她們跑到萬華地區的私娼寮賣淫，後來被警察送回來。你們如果無法給她們做婦職的訓練，乾脆就將婦職所裁撤！否則婦職所豈不變成旅社？

蔡局長漢賢：

我想不致於如此，我叫李院長來回答你的問題。因為婦職所的所長，是位兒童福利專家，非常負責。他們非常辛勞，如果有錯，我們要改進，如果沒有錯，要請……

林議員正杰：

這個等一下。請問目前廣慈博愛院的老人有多少？

蔡局長漢賢：

約一千五百名。

林議員正杰：

請問李院長，你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對付他們，去年立委選舉時，他們是否在廣慈博愛院投票？

廣慈博愛院李院長誠日：

是！那是選舉委員會在院裏設一個投票所。

林議員正杰：

選舉時，有沒有人進去拉票？

李院長誠日：

有人拉票。

林議員正杰：

多少人拉票？

李院長誠日：

凡是候選人皆可拉票；但是宣傳車不可開到院裏。

林議員正杰：

還用宣傳車？三〇三投票所總共有效票數是一千兩百二十九票，簡又新得一千一百六十二票。得票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二，這是配票！不是拉票！所以老人是你的政治資本！這一點你如何解釋？

李院長誠日：

我是公務員，沒什麼政治資本。

林議員正杰：

你是很能幹的公務員！

李院長誠日：

我的戶籍在中山區，並不在那裏投票，那是他們投的。

林議員文郎：

一百人中有九十二人共同投給一個候選人，這大概是你的傑作。你憑良心說，你有沒有參與？

李院長誠日：

這是他們個人的意願。

林議員文郎：

他們個人的意願那麼一致！這些老人家那麼關心！他們只認識一位簡又新。你有沒向他們宣布，叫他們支持誰？有沒有去干涉他們呢？

李院長誠日：

我沒有干涉他們投票。

林議員文郎：

你講話不憑良心，沒有擔當，你個子雖高，但是我看你膽子很小，缺乏擔當！

李院長誠日：

不是沒有擔當，而是他們每個人憑其意願投票。

林議員正杰：

這種比眷村還「眷村」的投票，我們認了！老實說，這些院民是被關在裏面投票，我們沒有話說。但是我要請教你，從你接任以來，有多少老人在院裏自殺？

李院長誠日：

有久病厭世自殺的，現在我手頭上沒有資料。

林議員正杰：

你怎會不知道？在樹上上吊的有幾人？是不是六人？

李院長誠日：

詳細數字，我可以查出……

林議員正杰：

在院裏的養魚池投水自殺的有幾人？

李院長誠日：

最近有一個。

林議員正杰：

共有二人！這個魚池水深不及六十分，竟然自殺身亡，你

們如何看顧他們？你選舉的時候最能幹啦！

李院長誠曰：

他是久病厭世，在晚上自殺，並不是我們照顧……

林議員正杰：

你有沒有追究行政責任？

李院長誠曰：

這是自殺，沒有他殺，而且自己心理上有病……

林議員正杰：

你說自殺，就是他活該！假使照你這麼說，他寧願當一個路倒的病人，又何須政府興建廣慈博愛院來照顧他？他在你們院裏一個不到六十公分深的水池中自殺身亡，你沒有責任嗎？蔡局長，你說有沒有責任？

蔡局長漢賢：

我想輔導員的責任要比院長大。是否請李院長答覆剛才林議員所提有關婦職所的問題？

李院長誠曰：

絕對沒有雛妓請假出去賣淫的事情！

林議員正杰：

事實上，這個事情我比你還清楚。

李院長誠曰：

林議員，這個我最清楚，絕對不可能有人請假出去賣淫，這簡直開玩笑！

林議員正杰：

婦職所以前就是這樣！我太太以前曾在婦職所做過社會工作，經常在街上看到那種情形。還有以前的代院長會叫那些女孩幫他「馬殺雞」，這些事情我們都知道。

李院長誠曰：

我去了之後，絕對沒有這種事情發生。

林議員正杰：

這件事等我調查證據，現在我就不請教你。

蔡局長，這種事情說來令人心痛，一位老人到社會局所與辦的養老院自殺，而且是在一種不可能死得掉的水池中死亡，所以希望局長要追究責任。此外，每次我們參觀廣慈博愛院時，經常發現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譬如院裏的公欄經常貼公告，告訴他們爲什麼不可以和大陸的親人通信。你們是否去了解這些老人的心聲？他們不管是自殺或病死，臨終都有一個願望——希望了解大陸親人的現況。而當今社會上一般人都都有自己的辦法和大陸的親人通信，譬如政府機關也有幫忙轉信的，這一點謝議員非常清楚。一般的家庭可以透過新加坡、香港、美國和其家人通信；但是廣慈博愛院的老人被剝奪了這種權利，他們死不瞑目。社會局有許多社工員，可以替這些老人寫信，讓他們在晚境淒涼的時候，有一點心理的安慰。這一點希望蔡局長通盤檢討。如果可能的話，可以透過政府替他們轉信。我想這些老人們不會知道政府有多少飛機、飛彈等國家機密，他們只是希望能獲得大陸家人的一點消息，如此就心滿意足了。這是一種基本的人權，希望局長通盤檢討。

謝議員長廷：

請教局長，對於剛才林議員所說，替老人們轉信，是否可行？

蔡局長漢賢：

在政府目前的政策上是不贊成；不過我認爲社工員應以溫情取代。政府是不准通郵、通航。

謝議員長廷：

這只是一種宣傳！事實上，國民大會、立法院都有專人在香港替人轉信。國民大會轉信人的代號叫唐光華，不但替人轉信，還教人家如何寫簡體字、如何稱呼，才不會被大陸發現。你要宣傳是可以，但是對不起良心！這些要員都可以轉信，但是家世淒涼的老人、和政府一起來臺的榮民，却不能轉信。

蔡局長漢賢：

我們要叫社工人員儘量讓老人們有親情和溫情的感覺。

康議員水木：

有關人民團體的補助款，在歷次大會審議預算時，我一直提醒蔡局長，應注重輕重緩急。譬如殘障兒童等團體補助款太少，如中國菜研究協會的補助款則太多，當時我都一一加以分析。最近報章雜誌、輿論界及專家學者，都在談論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請問局長對於這個團體看法如何？

蔡局長漢賢：

有某些貢獻。

康議員水木：

它和國民消費協會比較，如何？

蔡局長漢賢：

一個是全國性的，一個是地方性的。畢竟全國性的應該比地方性的做得更多、更廣泛。

康議員水木：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是保護消費者、保護大眾，請問國民消費協會是不是爲了保護大眾？

蔡局長漢賢：

宗旨應該是如此！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康議員水木：

不一樣！它只是頒獎給廠商，爲廠商做好事。這種好事誰都會做，如果你給我補助款，我也可以找廠商提供好的產品，再頒獎給他們。這種事誰都樂意做。這那裏是保護消費者？是替廠商廣告，保護廠商！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寧願得罪廠商、備受指責，其目的在於保護大眾，像這種團體我們才應該予以補助。可見你們補助的對象不對！由最近報章雜誌及輿論界的反映，一致認爲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非常好，雖然稍有一點缺點，譬如未公布檢驗機關的名稱，但是它爲了大眾，寧願受委屈，而獲得大眾的支持。所以我認爲你們補助的對象，應該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而不是國民消費協會。楊寶琳爲何在立法院反對呢？因爲她爲了確保既得利益，她和廠商勾結得很好。否則她爲什麼吃醋？那麼老了，還吃醋，真是不可思議！她認爲柴松林教授好像搶了她的生意。事實上，柴教授沒做生意，他是爲大眾而受委屈，並沒有得到什麼利益；而國民消費協會却獲得利益，因爲頒獎給廠商，廠商自然對她很好！所以我認爲像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這種爲了大眾利益而備受委屈的團體，如果不加以補助、鼓勵，那將來誰願意做這種工作呢？關於這個事情，請陳水扁議員繼續和你討論！

陳議員水扁：

局長，有關消費者保護的事情，剛才謝議員、康議員和你探討了許多問題。由他們的質詢中，你認爲臺北市國民消費協會還有沒有存在的價值？

蔡局長漢賢：

我們是自由結社的社會，有沒有存在價值，是要他們自己去決定。不過剛才謝議員說到，如何站在業務的監督或者給它某種的建議，這是我們要做的。

陳議員水扁：

你們監督了嗎？監督什麼？

蔡局長漢賢：

我們是會務和業務的監督，因為我們對人民團體的基本態度

……

陳議員水扁：

他們的績效還得自己提供，如果你們有監督，爲什麼沒有資料呢？

蔡局長漢賢：

本市有一千一百六十個團體，而我們承辦的職員只有四人，所以我們鼓勵團體自治。

陳議員水扁：

所以你們根本沒有管，是不是？這個協會主要的用途何在？

蔡局長漢賢：

有些團體，並不一定談什麼用途……

陳議員水扁：

如果沒有用，爲什麼要存在呢？

蔡局長漢賢：

因爲團體的性質很多，譬如登山團體，成員只是因爲喜歡登山而組成。我們是個自由的國家，每個人都可以有……

陳議員水扁：

局長，你不要扯到別的地方去！這個協會主要的用途，就是叫別人不要成立！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協會一成立，不管有沒用，別人就不得成立類似的組織。

蔡局長漢賢：

這個協會是民國六十一年成立，我們也不准許它不准別人參

加它的團體。

陳議員水扁：

這是不是一個塞子？該不該拔掉呢？

蔡局長漢賢：

我們是希望更多對消費者有愛心的朋友參加這個團體。

陳議員水扁：

可以成立嗎？

蔡局長漢賢：

可以參加，參加之後，可以改組，會長不是終身職……

陳議員水扁：

你要人家參加，但是我就不願意參加，因爲它有七大問題：第一、績效不彰。十二年來，他們引以爲榮的績效只有二十一項，其中不是喊口號就是含混籠統，平均半年不到一項，這是什麼會呢？第二、違背任務。依據他們的組織章程，最主要的兩點任務是：（一）調查研究商品的價格。（二）提出商品品質的檢驗報告。請問局長，十二年來，他們提出了什麼？根本沒有！第三、自欺欺人。他們引以爲榮的第一個偉大的貢獻，就是推行梅花餐運動。局長！如果十二年來他們有推行梅花餐運動，趙少康議員又何必在本會大聲疾呼？這不是騙人嗎？第四、角色不明。其設立宗旨雖然是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但是我搞不清楚，它是在保護消費者還是生產者，非常模糊不清。根據他們的二十一項貢獻，有四項，其中兩項分別爲萬家香醬油辯駁，和花生油使用添加物的廠商辯護。另外兩項，一項是爲蘋果廠商的蘋果進口鼓吹，一項是爲紐西蘭牛肉進口廠商講話。第五、接受補助。剛才局長也說過了，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今，市府共補助它三十五萬元，六十七年三萬，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各四萬，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各五

萬，七十四年六萬。像這種接受政府補助，而你們不管的情形，還有何客觀性可言？第六、出售獎牌。舉辦所謂績優廠商的頒獎典禮，名義上是統統有獎，實際上是按件計酬。又有何客觀可言？第七、臉上貼金，根據他們提出的績效，最後一點是引用美國參議員麥考斯基的談話，他說：「今天中華民國國民身體健康、精神愉快、生活安和樂利，除了是 蔣總統領導有方之外，就是他們協會爲全民盡心盡力的成果。」如果說是 蔣總統領導有方，還有話說；那裏是他們盡心盡力的結果？抹煞其他人的貢獻，往自己臉上貼金。這還有何存在價值呢？最後，我給你一些建議：第一、類似這種組織，我建議立即解散；如果不能解散，則七十四年度編列的六萬元補助款不能撥給它，同時以後也不得再編列類似的補助款預算。此外，爲了免除這個塞子，希望正其名，命令它趕快改名稱。剛才謝議員建議改爲「廠商保護協會」，我認爲應該改爲「臺北市獎牌出售協會」或是「臺北市生產者統統有獎協會」。局長以爲如何？

蔡局長漢賢：

我身爲公務人員，不偏袒任何團體。所以我也不必說他該不該。不過要改名稱，須經該會會員同意。我們會依各位議員的建議去督促它。

林議員文郎：

局長，績效不彰的單位很多，應該改進、撤銷的，應早日辦理，我們要精簡機構，不要浪費公帑。再請教局長，目前陽明山公墓是否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

蔡局長漢賢：

邊緣上有些地方是。

林議員文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你認爲陽明山公墓的位置是否適當？會不會破壞國家公園的景觀？

蔡局長漢賢：

是毗鄰，不是在裏面。

林議員文郎：

陽明山公園將花費龐大的財力興建，是個非常美觀的地方，當時興建陽明山公墓，可能未高瞻遠矚，以致於有礙整個公園的景觀；而且管理不妥，有濫墾、濫葬的現象，影響水土保持。就都市計畫而言，有無可能將陽明山公墓遷移？相信所需經費不多，而且將有助於改善整個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景觀。是否有此構想？

蔡局長漢賢：

截至目前爲止，還沒有考慮；不過目前是絕對禁葬。

林議員文郎：

我知道你們以前沒有考慮，現在發現該地已不能再葬了，如果再葬，將有礙景觀，所以禁葬；但是禁葬畢竟是消極的做法。大部分的人都希望政府積極的將它遷移。相信遷移後所獲得正面的效果，將得到肯定。對於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去研究。而且目前整個國家公園內的山坡地，譬如北投一帶，到處可見濫墾、濫葬。我們也經常檢舉，但是你們總是和建設局互相推卸責任，如此整個國家公園又如何能計劃、推行？你們將國家公園劃定了範圍，並限制地主建築，可是又無法去徵收土地，現在變成到處興建墳墓！所以我認爲陽明山公墓遷走之後，就不會有人再去濫墾、濫葬。我提出的意見，希望你們研究。

蔡局長漢賢：

謝謝！我們對於濫葬，已取締好幾位了。

王議員昆和：

局長，你會留美，在美國是否有許多硬體建設特地為殘障的國民設計？

蔡局長漢賢：

是。

王議員昆和：

譬如停車、廁所、電扶梯等。關於這一點，不知本市是否曾考慮過？

蔡局長漢賢：

不僅考慮過，我們已經在做了。

王議員昆和：

譬如停車位，最靠近建築的地方，應優先給殘障的同胞，其他如道路轉角的斜坡道等等，希望貴局能提出一個構想，將來在市政會議或有關探討市政問題的會議中討論。希望在總質詢之前，能夠看到社會局有關這一方面的建議案。讓我們在總質詢時，和市長共同探討。

蔡局長漢賢：

好。

王議員昆和：

根據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未來的十幾年之後，老人同胞的人數，將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十。到了公元兩千年，本市的市政建設，對於老人們是否有更積極的照顧，關於這個問題，希望局長也能一併規劃，在總質詢之前，讓我們有所了解。謝謝！

蔡局長漢賢：

好。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本組尚餘四十七分二十一秒，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請黃中玲參事備詢！

黃參事，今天我們之所以找你來質詢，主要是因為你的薪水在秘書處支領的。請問你在議會接受過質詢嗎？

市政府黃參事中玲：

沒有。

王議員昆和：

會不會緊張？

黃參事中玲：

相當緊張。

王議員昆和：

心跳有沒有加快？血壓是否正常？

黃參事中玲：

我過去有高血壓。

王議員昆和：

那我緩和一點。去年總質詢時，我曾提出了三十七張的幻燈片，向市長提出質詢。其中有一個是關於內湖大崙山濫墾、濫葬的問題。今天早上我從社會局第三科得到一份最新的資料，其中有來往公文的文號，有各種的數據，也有濫墾、濫葬現場的照片。我想這些事情，黃參事都知道吧！

黃參事中玲：

這些資料我沒有看過；但是過去我曾召集有關單位開過兩次

協調會，從開會當中以及會後的催辦，大致可以了解大部分的概況。

王議員昆和：

根據本會錄音的資料，大約在去年總質詢當天的下午三點半，我曾一再請教市長，對於三十七張幻燈片中的問題，多久可以解決、改善？當時除了大崙山濫墾、濫葬的問題之外，市長答應兩個月內做好。但是至今已過了一年，許多問題，在臺北市每一個角落，仍然可以看到。譬如小廣告，在大門口、樓梯間的牆壁處處可見，環保局至今仍無法解決。至於內湖大崙山濫墾、濫葬的問題，無論高速公路、民權大橋或是內湖的成功路，都可看得一清二楚，濫葬之嚴重，令有心保護自然景觀的人感到心痛。當時一再強調，一年之後，將恢復原有的造林景觀。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建設局、社會局、工務局，所以市長就指定黃參事來負責這個問題。但是事過一年，從原來的六十幾座墳墓增加到一百三十六座。這些照片是建設局照的，非常清楚。到底是市長說的話不算數，或是本會同仁講話有如「狗吠火車」？一個有能力的市政府，竟然在市長親口承諾的期間內，無法做到，也未見市政府拿出決心來消除這種公然破壞都市計畫，公然破壞保護區的現象。請黃參事簡單扼要的解釋一下！

黃參事中玲：

關於這個問題，在貴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後，我就奉楊市長的命令要我召集有關的主管機關共同研討，同時催有關的主管機關切實依法辦理。因為大崙山地區是私人的造林地，所以牽涉到林地的管理機構——建設局。同時又是保護區，所以牽涉都市計畫的單位——工務局；此外，有關墳墓管理的單位是社會局。我在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就召集這幾個單位開過兩次協調會。大

崙山為何還不能公告令其遷葬，主要是因為管理公墓所依據的法律發生變更。過去是依據公墓暫行條例，這是民國二十五年公布的。在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政府又新公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後就將公墓暫行條例廢止。所以我們必須依據新法，根據該法第三十條規定：在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前，已經設置的私人或團體的公墓，可於公布後一年之內，補行辦理申請手續，逾期就得依據該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條的規定。第二十六條規定，應遷葬墳墓，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供土地的人應移送法辦。這個條例公布後，我們在開第二次協調會時也研究過，因為大崙山濫墾、濫葬的墳墓已是違法，工務局建管處已於去年將它移送地檢處偵辦。所以當時也研究過，既然是違法了，可否不受一年補辦期間的限制，大家的意思是請社會局請示內政部，因為當時該條例的施行細則尚未頒布，直到目前為止也一直沒有發布。

王議員昆和：

根據現有狀況，這個地方是山林保護區，要取得墳墓的設置，相信工務局是不可能同意。對不對？

黃參事玲：

是。

王議員昆和：

謝謝你！接着請馬秘書長。

秘書長，你在市府的職務是協助市長，綜理各項市政業務。對於剛才我提的——市長親口在議事廳答應的事（有錄音及議事錄為證），如今却無法做到。你的看法如何？

馬秘書長鎮方：

剛才黃參事已有過說明，主要是因為有關墳墓管理的法律修改。市長當時答覆是依據公墓暫行條例的規定，所以答應於兩個

月之內處理。但是新的條例規定，仍允許舊的墳墓於公布後一年內補辦申請。這種情形，在我們工務局主管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的立場，是應該研究的。因為新法有這種規定，所以必須給予申請人機會，他們提出申請後，我們還要另外再根據都市計畫法或是建築法等有關規定，多做考慮。如果這三種法規發生競合時，也許會請求中央立法機關解釋。

王議員昆和：

請問黃參事，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人提出申請？

黃參事中玲：

因為這是社會局主管的業務，必須向社會局申請。

王議員昆和：

蔡局長，有關大崙山濫墾、濫葬的事情，有沒有人正式向貴局申請？

社會局第一科潘科長志鵬：

有幾個因為要件不足，所以退回，要他補足要件，再會有關機關。

王議員昆和：

有幾個人申請？

潘科長志鵬：

我剛才沒有問。

王議員昆和：

沒有問！這個題目我們早就給你們，你們怎會不知道呢？質詢摘要有：「死無葬身之地」的題目！你們應該了解要問些什麼！

潘科長志鵬：

對於這個題目，我們朝墓地不够用的方向做答。

王議員昆和：

你請回座！跟你談，不會有結果！

秘書長，根據建設局提供的資料，目前已經有人被法院判刑，判了三個月，得易科罰金以三元折算一日。我想市府如果對於大崙山濫墾、濫葬的問題無法解決，假使有其他的市民在附近比照辦理，你們有何意見？這是可以發財的，可不可以這樣做？

馬秘書長鎮方：

不可以！市府對於大崙山這個案子，仍須繼續處理。是因為法律變更，所以無法於一年之內……

王議員昆和：

你說要繼續處理，為何從去年到現在又增加了一倍以上，市府辦事的心態，到底是怎麼回事？可以如此和稀泥嗎？

馬秘書長鎮方：

社會局的科長因為手邊沒有資料，根據新的辦法規定，可以在一年之內提出申請，已有人提出申請，剛才王議員問到，有多少人提出申請，因為他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們查出後，會將資料給你。

王議員昆和：

申請的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黃參事中玲：

今年的十一月十二日。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如果在公告時間截止之後，市民所申請的案子，如果要件不符，市府將採取何種措施？

馬秘書長鎮方：

超過十一月十二日未申請的，我們將依法辦理；如果在規定

期間內申請的，我們要請主管的機關——工務局，根據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的規定處理，如果這兩種法規和新的管理條例發生競合時，再請內政部解釋，解釋之後，我們一定依法處理。總之，對於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將依法處理，如果超過期限，未提出申請者，我們將強制拆除。目前我們就要請社會局把已經受理的案件，趕快送到市政府，仍然要請黃參事找有關機關來商議。

王議員昆和：

有關新辦法由內政部解釋等等，尚未定案。但是目前墳墓每天都在增加，對於增加的部分，你們為何不制止？

馬秘書長鎮方：

對於新增的部分，社會局已經把提供土地給人濫葬的地主移送法辦。共有三個，一個已經判決，其餘兩個尚未判決。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剛才答覆的內容可能比較好，但是市長答應於一年內做到的事情沒有做到。就算十一月十二日之後，申請者都不能獲准，那麼內湖大崙山到底還要等幾年才能恢復原有的造林景觀？

馬秘書長鎮方：

我認為濫葬的問題解決之後，造林的事情就可以接着辦。

王議員昆和：

需要多久的時間？請告訴我們明確的時間，以便追蹤。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我並不很內行，不過我想只要把依法處理的問題解決之後，造林的時間就很短。因為造林的問題，可以把已經長得相當高的林木造上去，就比較快。

王議員昆和：

剛才秘書長說過，有關墓園的申請是屬於都市計畫處的主管

業務。我們可否請工務局明天就到現場去勘查，在總質詢之前，讓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馬秘書長鎮方：

可以，我們對於申請的案件，請工務局實地去勘查。

王議員昆和：

在總質詢之前，希望將勘查的結果讓我們了解，以便請教市長。此外，有關違反規定者，僅判刑三個月，且可以每日以三元易科罰金。目前本市許多山坡地美好的景觀都被濫墾、濫葬破壞得相當嚴重。而這種罰則太輕，在此特別要求馬秘書長能向有關單位建議加重處罰，否則臺北市將來沒有一塊好的山坡地和保護區。秘書長是否同意這個建議？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接受。我們願意本於保護生態環境的立場，建請司法單位對於此類故意破壞者，加重處罰。

王議員昆和：

公文何時可以發出去？

馬秘書長鎮方：

最近可以發出。

王議員昆和：

可否於一個月內發出去？

馬秘書長鎮方：

可以。

王議員昆和：

好，我們等都市計畫處去勘查之後，再和市長探討這個問題

徐議員明德：

請教社會局蔡局長三個問題。第一、目前本市的山胞人數多少？第二、本市的大樓大概有幾棟？管理員有幾人？第三、十月五日臺北市汽車商業公會在競選理幹事時，貴局會派人監選，為何將已經選出的理幹事，宣布選舉作廢？

蔡局長漢賢：

有關山胞的數字，是民政和戶政單位辦的，我們並不清楚。但是我們曾接到市府交辦——應如何加強山胞的照顧和服務。至於大廈的問題，因為樓的層次不一樣，我曾聽說三千多棟，也聽過六千多棟，我想這些數字，工務單位有正確的數字。另外有關理監事的問題，我簡單說明，因為候選人當選之後，對方告他沒有具備候選人的資格，也就是說他根本不是代表。我想這個問題，在理監事審核名單時有疏失。

徐議員明德：

本市的山胞大約有一萬五千人，在大臺北地區，約有三十萬人，約占總人口的九分之一。山胞一到臺北，不知道應往何處找工作，所以許多山胞女孩子，就淪落到私娼館和應召站，男性山胞也發生了許多社會問題。所以我建議社會局是否可以比照「張老師」或是比照青年救國團在臺北車站設個牌子，對於前來本市就業的山胞予以輔導。據我了解，這幾十年來，有關輔導山胞的工作，只有寧波西街的山胞會館，及世界展望會有做，這畢竟是私人教會組織，效果不會很大。社會局可否予以輔導，使之有正當的職業，相信對於整個社會問題，一定有所改善。局長看法如何？

蔡局長漢賢：

服務山胞，和一般同胞一視同仁，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要將這個任務交給我，我必須報告市府，是否准許。尤其是甲級山胞和乙級山胞是否有一致的待遇……

徐議員明德：

我認為這項輔導工作，所費不多，而且是項很好的社會服務工作。

蔡局長漢賢：

我個人覺得沒有問題，但是其中有幾個障礙，請議員協助我克服，因為預算沒有科目，轉不過來。

徐議員明德：

如果沒有科目，可以辦理追加預算，甚至可以動支預備金。

蔡局長漢賢：

服務山胞沒有問題，那怕現在我們沒有預算，我們也有規劃服務，大約在一、兩個月前，我們就告訴十二個福利中心，對於山胞應多……

徐議員明德：

你們可以在臺北車站（包括公路局車站），比照青年救國團於當地設站，加強輔導山胞，甚至也可以服務來自中南部的民衆。

蔡局長漢賢：

我在考慮一個問題，就是到底增加一人來做這件事較好，或是和救國團共同做較好。因為假若一個火車站擺了多少攤位……

徐議員明德：

你再和青年救國團研究，甚至國民就業輔導處也可以增加這個項目，好不好？

蔡局長漢賢：

好。

徐議員明德：

過去本組同仁曾一再要求，使大廈管理員成立公會，為什麼

你們不讓他們成立公會。

蔡局長漢賢：

我們鼓勵所有……

徐議員明德：

那爲何他們一再投訴，他們要成立公會，你們就一再的阻止他，也無法正當予以輔導。

蔡局長漢賢：

警察單位有一個高樓大廈管理員的管理辦法，現在就……

徐議員明德：

我認爲警察這個辦法和組織公會，根本是兩碼事。你們也不能老是等它，望梅止渴也不對！目前大樓的管理人員共有二萬多人，他們絕對有權利成立公會。一般民間團體正式成立公司，有關人民團體的辦法也規定，一個月內若未加入公會，即撤銷其許可登記。現在既然有兩萬多人，爲何你們不照顧他們，使他們有正常的公會。我認爲正式公會成立之後，最起碼可以做幾件事情：第一，有了組織化可統一管理，如大樓防火救災的事務，警察局如果要調訓，也很容易。社會局爲何不幫助他們做呢？

蔡局長漢賢：

在兩萬多管理員中，應就其個人專長加入各公會，譬如木匠、水電匠，應該加入本身……

徐議員明德：

依據今年二月五日新竹法院有一個判決，判決唐榮鐵工廠中凡是受僱的工作未獲至工資者，統統屬於勞工。根據這種判例，你們根本不需要令他們加入水電工會或木匠工會，凡是大廈的管理員就是勞工，如果你們要照顧勞工，就應當讓他們成立公會，他們可以自己分類、輔導。所以我認爲你們一再說要等警察局的

辦法，實在有點推拖！又如十月五日汽車商業公會選舉里監事的事情，爲何明知資格不符，還讓他們選舉？等到選好了，才宣布當選無效？我認爲主要的原因是，所選出的人，不合「隔壁」所要求的，不是他們所希望的人選！所以才會宣布選舉無效！

蔡局長漢賢：

不是這樣。

徐議員明德：

如果不是這樣，那監督者應事先調查清楚各候選人的資格，何必等當選之後，再宣布無效呢？

蔡局長漢賢：

徐議員，我向你說明一下。有關大會管理員的問題，亦有其資格、條件的限制，譬如防火，如果沒有防火常識，就不足以防火，我們對於勞工……

徐議員明德：

如果要授與他們各方面的知識，可以由公會一致予以輔導、訓練。否則由誰去輔導呢？

蔡局長漢賢：

一位大廈的管理員，底下還有許多管理工，已漸漸成爲雇主的代理人，甚至於是否爲勞工，已值得斟酌……

徐議員明德：

你是認爲，大廈管理員是否爲勞工，仍無法確定？

蔡局長漢賢：

看他的身份而定，假若他是在何種企業之下，就變成不同的性質，因爲所謂的雇主，勞動基準法規定，若是代表業主做管理事業者，也屬雇方，而不是勞方！

徐議員明德：

我所說的是「受僱於」，這應該屬於勞工！

蔡局長漢賢：

嚴格來說，總經理也是雇主！所以應有個認定的標準，我們很誠懇的願意做這件事情。至於人民團體的選舉，我們絕不受任何方面的影響，我經常對同仁說……

徐議員明德：

希望你們針對十月五日的這個選舉澈底調查，再向我們報告。我認為候選人的資料都事先向你們報備，社會局派去監督的人，到底監督什麼？一個很正常、很神聖的選舉，輕易地被你們一句「選舉無效」而否定了。我認為社會局站在輔導民間團體的立場上，應該超於任何黨派、秉持公正。不能為了符合某個黨派的要求，就將不合他們要求的候選人，以選舉無效來排斥！這不但有損政府尊嚴，也表示公權力的行使太濫權！

蔡局長漢賢：

本着職業道德，一定是公正選舉……

徐議員明德：

你是這樣說，但是我想不是這樣！

蔡局長漢賢：

沒有任何人跟我任何指示……

徐議員明德：

但是事實上是如此，為何當初你們不仔細審核候選人資料，你們如何監督？

蔡局長漢賢：

所有人民團體的選舉，理監事候選人名單的審核是他們自己的責任，我們一向遵照各位的建議，鼓勵團體自治、自主。本局的輔導員參加監選，目的在於保證選舉公正，以及做解釋法令的

仲裁。至於候選人的資格，是由理監事會審核。關於這次選舉，到底疏漏在那個地方，我們會仔細查明後，向你報告。如果是本局職員，就應負過失的責任；如果是理監事，我們就不用負責。

徐議員明德：

既然是由理監事會審核，為何你們不防患未然呢？何必等到選舉之後，再以資格不符為由，來宣布當選無效？

蔡局長漢賢：

就如同所有民主政治的選舉一樣，候選人的資格欠缺，則其當選無效。我們並未受任何人指示……

徐議員明德：

關於這種事情，希望社會局一定要站在公正，超然的立場。此外；我認為大廈管理員依據新竹法院的判例，確實屬於勞工，他們絕對有權組織公會，希望你樂觀其成，設法予以輔導，好不好？

蔡局長漢賢：

好。

徐議員明德：

其次和局長談有關勞工福利的問題，我認為市府的勞工福利應予加強，譬如公車處中崙修理場的司機，中午沒有地方吃飯，也沒有地方休息，希望能設法改善。另外，公車處的司機也經常逾時加班，每天工作達十小時以上，這是有違勞動基準法的規定。總之，希望局長除了本於勞動基準法的精神，照顧一般市民之外，也希望多照顧市府所屬機關勞工、技工的福利。最後提出一點建議，本市殯儀館分為第一、第二殯儀館，經常讓市民混淆，不知道真正地址。是否可更名為民權、辛亥殯儀館，讓市民一聽就知道分別在民權東路及辛亥路。此外，第一殯儀館中，目前分

爲景行廳、福德廳、福壽廳等，如果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等廳，比較容易找。

蔡局長漢賢：

有，目前名稱和號碼是並列的。

徐議員明德：

第一、第二殯儀館的名稱可否更改？讓市民比較容易辨別。

蔡局長漢賢：

我們來研究。

陳議員勝宏：

剛才徐議員提到中崙站技工的問題，他們每天中午，拿着便當蹲在屋簷下吃，鋪着塑膠布在地上睡。希望社會局設法監督改善。另外有關山胞的問題，除了涉及黑社會問題，娼妓問題外，就是山胞被人利用，而發生「人頭支票」的問題，山胞因爲不懂，而觸犯了刑法。所以希望貴局對於山胞的輔導，應設法加強改善。此外，我建議將婦職所廢掉，改爲山胞會館，收容到本市而無處棲息的山胞，同時輔導其就業。以上幾點，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蔡局長漢賢：

除了山胞會館和婦職所外，其餘的應遵辦。因爲山胞會館有一個值得研究的地方，如果有所收容，將來一定會成爲一個很大的會館，對於一些找不到工作，而長期居住者，到底是趕或是不趕呢？如果不趕，則造成對辛勞工作和不辛勞工作者之間的不公平。如果趕，則前面的德意，就因此而全部喪失。

陳議員勝宏：

我們只是提供他們住！並不提其他！

蔡局長漢賢：

因爲目前臺北市是一屋難求，如果設備很糟，我們是愧對民衆；如果設備很好，今天公車處的朋友……

陳議員勝宏：

不必設備很好！只要有個通舖，讓他們休息即可，總比他們現在睡在火車站、騎樓好多！而且你們也可以將住在會館者的姓名登記起來，透過國民就業輔導處介紹工作。

蔡局長漢賢：

是應該關懷，就是住的時間，應否限期等問題，我再向你請教。

陳議員勝宏：

好，謝謝你！

康議員水木：

本組時間剩下三分鐘，我請教民政局黃局長一個問題，請問局長信什麼教？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佛教。

康議員水木：

我也佛教，我們是同道。不過有些不同道者，對你有些不滿。昨天晚上我夢見耶穌，祂告訴我：黃局長有點看不起基督教。昨天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後來我看了你們的工作報告之後，才了解。因爲你們有辦理寺廟負責人的聯誼活動，目的在於加強本市佛、道教寺廟負責人的聯繫和溝通，共有一百多人參加，到南部名勝古蹟、鍊油廠等地遊覽三天，但是唯獨沒有基督教的活動。各種宗教團體每年都有捐助興辦公益事業，七十二年之總金額就有六千零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五元，其中行天宮捐助一千兩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捐助了九百三

十九萬二千八百十八元。兩者皆屬績效特優，在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內政部頒發獎表揚。可見基督教對於公益事業也非常熱心。為何宗教聯誼會中，只邀請佛教、道教，而不邀請基督教？你們聯誼的目的是爲了增進相互了解、建立彼此情誼，既然如此，爲何唯獨不邀請基督教？

黃局長宇元：

基督教同樣也有聯誼活動……

康議員水木：

那是外籍傳教士參觀市政建設，其他就沒有！希望局長對於宗教，應一視同仁。這是許多姐妹兄弟向我反映的。

黃局長宇元：

佛教、道教的聯誼活動，是自己出錢的。

康議員水木：

這不是錢的問題，我認爲宗教聯誼活動應該大家一起來，對

不對！

黃局長宇元：

對。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散會！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一組）

答覆單位：民政局

問：你信國父遺「教」？

答：國父遺教是我國立國建國之最高指導方針，唯其內容包含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經緯萬端，個人謹就與本局業務有關方面，略述已見如下：

一、關於地方自治制度，雖然我國憲法第一一八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唯因時處非常，中央未訂頒直轄市自治法前，本市現行地方自治，係依據行政院頒「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辦理。

二、對於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問題，行政院俞院長目前在立法院曾有說明，他說：省縣自治通則是推行地方自治的重要法律，它所牽涉的範圍很廣，不僅涉及國家當前的情況，並要考慮反攻大陸後適應將來大陸情況，所以在今天處於非常時期的情況下，很難制定一個完整的省縣自治通則，好在並未因此妨礙到地方選舉的舉行和地方自治的實施。

答覆單位：地政處

一、「原野二重唱」？

答：按本市地籍圖重測後，由於土地所有權人間對土地界址認定不一，易生糾紛，茲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措施說明如左：

(一)糾紛發生之原因：

1. 重測結果，較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減少，土地所有權人即提出異議，甚至推翻原重測指認之界址。
2. 因實地使用情形與原地籍坵形完全不符，重測時以使用情形指界，因面積減少而發生糾紛。
3. 土地所有權人對鄰地所建房屋越界，於重測地籍調查時，因雙方指界不一致，逕行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或「確認界址」之訴。
4. 部分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

無法依照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施測，致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而發生糾紛。

5. 都市計畫樁位逕為分割線與原地籍線不符，以實地都市計畫樁位據以辦理地籍分割結果，因重測後面積減少而引起糾紛。

6. 因道路開闢發生誤差，致造成重測時以道路為界，形成兩側土地面積相互增減，引起糾紛。

(二)處理程序：

1. 指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地籍圖重測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界址。如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界址不明時，可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鑑界結果雙方或一方不同意，而發生界址糾紛時，均由地籍調查人員於現場予以疏導。

2. 行政協調：如前項疏導未成，雙方仍堅持己見，則由本處測量大隊調閱有關原始文件，詳予研析，並訂期邀請系爭各所有權人至辦公室，詳予說明並協調。協調雙方意見一致時，以協調結果辦理。

3. 提送協調會調處：如協調雙方仍有歧見，由測量大隊就當事人提出異議各節予以查明，並派員前往實地切實檢測，並擬具處理意見，提請本市公正人士組成之「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經調處成立者，即依調處之結果辦理重測，如調處不成立，則基於公平原則，予以裁處。當事人如對裁處結果不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及內政部規定，應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原調處結

果即失其效力，以法院判決確定為準。如當事人逾期未向法院訴諸處理，即以調處之結果，據以辦理重測。

(三)改進措施：

1. 擴大宣傳：重測開始時，印製說明書寄交土地所有權人，俾供了解重測之法令、意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配合之事項。

2. 妥慎處理道路中心樁與地籍分割線不符之問題：凡地籍圖重測區域經實地施測後，如發現原逕為分割線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時，即與都市計畫處聯繫檢討，必要時由本處邀集有關單位協調解決後，再行重測。

3. 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以舊地籍圖移繪為其界址之認定時，本處測量大隊先就舊地籍圖放大為五百分之一，與重測地區測圖有關界址套合，並派員將舊地籍圖之界址還原於實地，並予解說，以減少界址糾紛。

4. 訂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地籍圖重測成果於公告前必須依據上開要點作形狀、位置及面積予以檢查，以免因人為作業誤失而造成界址糾紛。

5. 採用新式測量儀器，以提高測量精度：由於近年來電子測繪儀器發展迅速，新式精密之測繪儀器已大幅提高測量精度，且可縮短作業時間，減少人為之錯誤，已逐漸取代傳統之測量儀器。

6. 充分發揮協調會之功能：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成

果提出異議，必要時前往實地檢測，期使異議人充分了解實情，而不再異議。如仍未能為異議人所接受時，則提送協調會調處，由本處詳予分析案情，並由協調委員勸導土地所有權人作合理之讓步，使界址糾紛為之化解，減少爭訟。

答覆單位：兵役處

問：役兵與義士

答：一、依兵役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我國兵役制度，係以徵兵制為主，以志願制為輔。

二、雖徵兵制使國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義務得以普及，但現役在營時間短，軍中常備幹部與特種技術人員，非短期服役者所能擔任，加以現代科學武器，日新月異，軍中需要訓練有素之較長役期技術官兵，以維持戰力，故我國兵役制度以徵兵制為主兼採志願兵制，以我國之國情而言，此乃最理想之制度，一方面可平均兵役義務，另一方面志願服役者依志願報效國家而為部隊之骨幹戰鬥力自強。

三、徵兵年齡一般規定，高中以下程度甲乙等體位役男，徵集至廿七歲，大專院校畢業役男徵集至三十歲，國內役男、歸國僑民以及反共義士，均相同；皆因中華民國男子依法均有服行兵役之義務。亦足以證明我國兵役制度係最公平之一種制度並贏得全國人民一致信賴和支持。

答覆單位：研考會

一、問：有所變，有所不變？

答：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本（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就任第七任總統時，曾昭示：「有所變，有所不變」之施政原

則，本會為市政府計畫作業與研究發展幕僚單位之一，自應本諸上揭昭示從事市政規劃作業，展開市政前瞻性研究工作。大抵而言，凡攸關國家奮鬥目標及民族前途之政策取向，本會決將奉行不易，積極貫徹執行；對於因應科技發展，滿足市民生活需求之興革措施，本會亦須研究其可行性，提供決策參考訂定計畫施行。本會負責本府六年中程計畫之編審作業，每年均酌加修訂一次，即在貫徹「有所變，有所不變」的施政原則，而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市政問題研究，亦在此施政原則下實施。

二、問：唱歌給誰聽？

答：本會係市政府幕僚單位之一，職司市政計畫編審、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與公文查催業務，其行政作為在能塑造服務行政體系為主旨，實現績效行政制度為鵠的，作法務求可行，工作講究成果，藉此推動政治溝通，是以所歌者係計畫成果；所聽者為全體市民。本會一年來工作成果，已於 貴會第四屆第五次、第六次大會業務報告中陳明，請參酌。

三、問：請給大家打分數？

答：本會負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及重要列管專案執行績效之考成，以及為民服務工作績效之考核，其係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考成獎勵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勵要點」辦理，績效優良者發獎，績效不佳者懲處，俾資策進市政工作效能，實現市政總體目標。

答覆單位：法規會

問：「法」離不開「秋水」？

答：本會職司本府法制工作，法規整理與法令研究乃本會二大工作要項，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均由業務主管機關草擬後提出，由本會業務承辦人員先行審查，提供審查意見送本會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關係人民權利義務單行法規即送貴會審議，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施行。至法令研究則由本會依據法令，中央解釋函令，最高法院判例、司法院解釋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學說等研究後提供具體意見，供業務機關採擇參考，無論法規整理或法令研究，均本超然客觀立場，並未摻雜個人感情因素。

答覆單位：訴願會

問：蕃薇「訴願」？

答：訴願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請求再予審查之救濟制度，是以訴願之本質在於維護人民合法之權益並糾正行政上之缺失，其訴願審議決定着眼點在於原處分的「對」與「錯」。凡原處分如果是「對」的，就應予維持而將訴願「駁回」，凡「錯」的，就應「撤銷」或變更。本會七十三年二月至七月止處理事件總數二九二案，其中訴願駁回（含程序不合者）二三三案，佔總數百分之七九·八，原處分撤銷二十一案佔百分之七·二，移轉管轄二十七案，自動撤回訴願十一案。本會對訴願事件之審理，向來趨向此目標努力，以期確保市民權益。

民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必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羅世凱 李德坤

計七位 時間九四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社會局

1. 籌建「臺北市多目標社會福利中心」之進展如何？所規劃內容如何？
2. 本市在兒童育樂及醫療方面之設施似嫌欠缺，應否設置兒童圖書館、兒童遊樂園、兒童戲院、兒童醫院等等，局長看法如何？
3. 輔導未升學國中生及未就業青年之就業，有何績效？彼等適應性及流動性如何？有無加以追蹤瞭解而作為業務之改進？
4. 貴局在輔導勞工及平價住宅居民購置國宅有何成效？有無遭遇困難？如何解決？
5. 在社會福利基金增設生活照顧戶及生活輔導戶之婚喪生育貸款之可行性如何？